

六安市民政局绩效自评项目清单

1. 专项业务费-购买殡葬公共服务项目绩效自评表
2. 2021年延续性项目-六安市民政局绩效自评表
3. 专项业务费-民政事务专项业务经费绩效自评表
4. 专项业务费-市慈善协会工作经费绩效自评表
5. 专项业务费-无名尸专项保障经费绩效自评表
6. 运转维护费-殡仪馆运营经费绩效自评表
7. 2021年延续性项目-市殡仪馆绩效自评表
8. 运行维护费-福彩机构运行经费绩效自评表
9. 运转维护费—福利院运转维护保障费绩效自评表
1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收养人员生活医疗保障费绩效自评表
11. 2021年延续性项目——六安市社会福利院绩效自评表
12. 专项业务费-流浪人员救助经费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专项业务费-购买殡葬公共服务项目							
主管部门		074-六安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074001-六安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 数	全年预算 数	全年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2	282	282	10	100.00%	10.00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282	282	282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 维持殡仪馆正常运转, 承办全市遗体接运, 冷藏, 整容, 火化9500具件, 同时按照相关规定, 积极合理地支付各项费用支出, 为殡仪馆正常运转提供财力支持。				通过项目实施, 维持殡仪馆正常运转, 承办全市遗体接运, 冷藏, 整容, 火化12401具件, 同时按照相关规定, 积极合理地支付各项费用支出, 为殡仪馆正常运转提供财力支持。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全市全年火化遗体具数		≥9500具/ 年	12401	10	8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理性 (%)		≥85%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城区平均遗体火化率 (%)		≥97%	97	10	10	
			项目完成及时性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282万元/ 年度	282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指标	殡仪馆上交非税		≥640万元/ 年度	779.36	10	8	火化量增加
		社会效益 指标	对公共服务水平的改善或影响程度		影响明显	达成预期 指标	6	5	馆内硬件设施局限, 殡葬服务能力有限
		生态效益 指标	对区域生态环境的提升或影想程度		影响明显	达成预期 指标	8	7	馆内硬件设施局限, 殡葬服务能力有限
		可持续影 响指标	对公共服务水平的改善或影响程度		影响明显	达成预期 指标	6	5	馆内硬件设施局限, 殡葬服务能力有限
满意度指 标(10分)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8	馆内硬件设施局限, 殡葬服务能力有限	
总分						100	9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2021年延续性项目-六安市民政局						
主管部门		074-六安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074001-六安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79.782	1541.982	1504.209	10	97.55%	9.76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0	0	0	—		
		上年结转资金	2179.782	1541.982	1504.209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 合理安排使用资金, 促进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				按照年度工作安排, 结合工作需要, 合理安排资金, 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为市城区80岁以上老人发放高龄津贴	≥200元/人/年	200	6	6	根据年龄段进行发放, 最低200元/人/年
			为市城区低收入老人发放养老服务补贴	≥200元/人/月	200	6	6	根据失能等级进行发放, 最低200元/人/年
			对新建养老机构进行一次性建设补贴	=3000元/床位	3000	6	6	
			资助困难学子上大学	≥269人	269	6	6	
		质量指标	老年人福利制度落实到位	落实到位	达成预期指标	7	7	
			六安市救助站修缮项目	完成	达成预期指标	7	7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完成率	=100%	100	7	7
	成本指标	预算总投资	预算内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社会公益事业发展	明细推动	达成预期指标	15	12	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有一定推动作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益机构的服务能力和水平	持续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15	12	社会公益机构的服务能力和水平有一定提
		经济效益指标					0	
		生态效益指标					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群满意度	≥90%	90	10	8	个别群众对高龄津贴标准不太满意	
总分						100	91.76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专项业务费-民政事务专项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074-六安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074001-六安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 数	全年预算 数	全年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0	135.89	127.74	10	94.00%	9.40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160	135.89	127.74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完成行政区划地名管理，村务公开 社会事务、公益性公墓、社会组织 社会福利、边界线勘察联检、界桩维护更新安装、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志愿服务、大健康发展规划等民政事务工作。二、完成纪检监察、扶贫、创城等民政事务工作。通过项目的实施，宣传民政政策，提升民政工作的社会透明度。				积极按照年初目标开展各项工作，总体完成情况良好。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 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完成皖鄂线省界、霍山金安线、金安裕安线一条省界、两条县界联检；城区图绘制。完成度需达100%	=100%	100	8	8	
			组织志愿者开展志愿服务，完成度需达100%	=100%	100	8	8	
			完成公益性公墓、社会组织、社会福利、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等工作。工作完成度需达95%	≥95%	100	8	8	
		质量指标	增强社会各界及群众守界护界意识和共创平安边界的自觉性；清晰绘制城区图。	=100%	90	7	5	因社区优化调整，2022年尚未完成城区图绘制，目前已完成
			社会事务、志愿服务等工作完成质量	=100%	100	7	7	
		时效指标	民政事务完成时限	=100%	100	6	6	
	成本指标	预算内完成	≤160万元	127.74	6	6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提高民政工作社会知晓度，争取全社会关心、理解和支持民政事业发展。	效果明显	达成预期 指标	15	12	民政工作社会知晓度宣传不够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服务群众，解决群众困难	效果明显	达成预期 指标	15	15	
经济效益 指标						0		
生态效益 指标						0		
满意度指 标(10分)	满意度指 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8.5	个别群众不太满意高龄津贴标准	
总分						100	92.9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专项业务费-市慈善协会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074-六安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074001-六安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	40	40	10	100.00%	10.00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40	40	4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认真编制各年度目标任务和慈善项目、认真组织实施年度救助项目, 扩大救助范围, 打造品牌慈善项目, 建立“慈善项目库”, 创新慈善项目形式, 丰富慈善项目内容, 扩大慈善救助范围, 延展慈善项目效果, 打造一批有特色的慈善项目品牌, 积极资助、扶持和参与社会公益活动。				圆满完成全年工作目标, 实施的慈善项目获得群众好评。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以善招商、交流合作项目	≥5个	5	10	10	
			实施慈善项目(春节送温暖、慰问、大病救助)	≥10个	15	10	8	因疫情原因, 慰问次数增加
		质量指标	规范管理, 阳光操作, 监管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控制成本	≤40万元	4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帮助困难群众有效解决生产生活问题, 慈善在社会和谐、减少矛盾冲突发生。	发挥政府以外第二道防线的积极作用	达成预期指标	10	8	实施慈善项目资金有限, 第二道防线覆盖面有限, 进一步扩宽募捐渠道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生态健康发展	乡村振兴慈善项目促进生态健康发展	达成预期指标	10	8	实施促进生态的慈善项目较少, 加大生态慈善项目实施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证慈善工作持续健康发展	持续发展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经济效益指标					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0	10	8	慈善资金有限, 致使慈善项目覆盖面有限, 不能惠及更多困难群众	
总分						100	92.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专项业务费-无名尸专项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074-六安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074004-六安市殡仪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	14	14	10	100.00%	10.00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14	14	14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保障无名尸火化及公安代处理遗体冷藏等殡葬服务的正常开展。此项目经费可以帮助殡仪馆缓解运营压力,使具有社会公益属性的无名尸火化等殡葬业务,在无法保证能够收取费用时仍然可以正常开展,进一步维护和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殡葬权益,促进社会安定团结。				通过项目实施,保障无名尸火化及公安代处理遗体冷藏等殡葬服务的正常开展。此项目经费可以帮助殡仪馆缓解运营压力,使具有社会公益属性的无名尸火化等殡葬业务,在无法保证能够收取费用时仍然可以正常开展。全年完成冷藏无名遗体61具次,完成无名遗体火化64具,减免7例无名尸殡葬费用。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全市全年火化遗体具数		≥9500具	12401	10	9	
			全市年度享受殡葬无名尸政策减免宗数		≥40宗	7	5	2	按实际发生数字填列,以后加强无名尸体火化的预判
			全市无名尸接收冷藏		≥60具	61	5	5	
		质量指标	无法收费的无名尸殡葬费用减免金额		≥1200元/具	1200	5	5	
			资金使用合理性		≥90百分比	100	5	5	
		时效指标	预算资金执行率		≥90%	100	5	5	
			无名尸遗体冷藏火化业务办理		=100%	100	5	5	
			经费支出时效性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46万元	14	5	2	绩效指标设立错误,准确值是14万元,以后加强指标审核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实现非税收入(万元)		≥640万元/年	779.36	5	4
	对减少项目经济损失的改善或影响程度			改善或影响程度(较高)	达成预期指标	5	5		
	对促进地区经济发展的改善或影响程度			改善或影响程度(较高)	达成预期指标	5	5		
	社会效益指标		对公共服务水平的改善或提高程度		改善或影响程度(较高)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5	3	服务水平及业务承载能力有限
			对殡葬工作的改善或提高程度		改善或影响程度(较高)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5	3	服务水平及业务承载能力有限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公共服务水平的改善或影响程度		改善或影响程度(较高)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5	3	服务水平及业务承载能力有限		
满意度 指标(10分)	满意度 指标	公众满意度		≥90%	95	5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5	5	5		
总分						100	86.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运转维护费-殡仪馆运营经费								
主管部门	074-六安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074004-六安市殡仪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1.08	241.08	235.48	10	97.68%	9.77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241.08	241.08	235.48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 维持殡仪馆正常运转, 承办全市遗体接运, 冷藏, 整容, 火化, 骨灰寄存和丧事简办提供服务。全市火化遗体9500具, 提供丧事礼仪服务1000件。认真落实困难群众惠民殡葬政策, 力争实现惠民殡葬全覆盖。全面落实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服务内容、服务程序、服务承诺、服务监督“六公开”制度; 加强殡葬行风建设, 推进诚信殡葬、阳光殡葬、便民殡葬和文明殡葬建设。			通过项目实施, 维持殡仪馆正常运转, 承办全市遗体接运, 冷藏, 整容, 火化, 骨灰寄存和丧事简办提供服务, 经受住了疫情放开后火化业务的激增考验。全市全年火化遗体12401具, 全市全年受理办理殡葬救助2445件, 完成非税收入779.36万元。认真落实困难群众惠民殡葬政策, 力争实现惠民殡葬全覆盖。全面落实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服务内容、服务程序、服务承诺、服务监督“六公开”制度; 加强殡葬行风建设, 推进诚信殡葬、阳光殡葬、便民殡葬和文明殡葬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全市全年火化遗体具数	≥9500具/年	12401	10	9		
			全市享受殡葬救助政策宗数	≥2100宗/年	2445	5	5		
			每宗享受殡葬救助政策减免费用金额(元)	≤1200元/宗	1200	5	5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理性	=100%	100	5	5		
			会议出勤率	≥90%	100	5	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100%	100	5	5		
			城区平均遗体火化率(%)	≥97%	97	5	5		
			非税上缴现金最长滞留期	≤5天	5	5	5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241.08万元	235.48	5	4	部分项目资金未使用完成, 以后加强预算管理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完成非税收入	≥670万元/年	779.36	10	9	火化量增加
	社会效益指标		对公共服务水平的改善或影响程度	影响程度(明显)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5	3	殡仪馆殡葬服务水平及承载能力有限	
			本地区殡葬服务水平	提高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5	3	殡仪馆殡葬服务水平及承载能力有限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单位履职、促进事业发展的持续影响程度	影响程度(明显)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5	3	殡仪馆殡葬服务水平及承载能力有限	
			对公共服务水平的改善或影响程度	影响程度(较高)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5	3	殡仪馆殡葬服务水平及承载能力有限	
	生态效益指标						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90%	95	5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5	5	5		
	总分						100	88.7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2021年延续性项目-市殡仪馆						
主管部门		074-六安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074004-六安市殡仪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58.052	58.052	10	100.00%	10.00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0	0	0	—			
	上年结转资金	0	58.052	58.052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殡仪馆各项政府采购的跨年度支付任务				殡仪馆是民政局下属的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也是24小时提供社会化服务的特殊窗口单位。此项目维持殡仪馆正常运转，按照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跨年度支付政府采购的各类支出。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殡仪馆政府采购支付数量	=4次	4	15	15	
		质量指标	殡仪馆政府采购支付率	=100百分比	100	15	15	
		时效指标	殡仪馆政府采购时效率	应付尽付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殡仪馆2021年度延续性支付数	=580516.44元	580516.44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社会公共服务影响力	较高	部分达成预期 指标并具有一定 效果	15	9	殡葬行业专用设备采购，受地域及殡葬服务能力制约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殡仪馆公共服务可持续性影响力	较高	部分达成预期 指标并具有一定 效果	15	9	殡葬行业专用设备采购，受地域及殡葬服务能力制约
		经济效益 指标					0	
		生态效益 指标					0	
	满意度指 标(10分)	满意度指 标	殡仪馆政府采购社会满意度	较高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总分						100	88.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运行维护费-福彩机构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4]六安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六安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预算执行率（B/A）	得分	
		381	381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1、保障单位正常、有序开展市场宣传、市场营销、销售网点的建设、公益活动、销售点从业人员的营销会等各项活动。2、完成市场化运作、营销和宣传，组织全市福利彩票的销售与管理，筹集福彩发行费和福彩公益金，实现视频彩票销量的提升和彩票销售运行的安全平稳。			全年销售福利彩票3.58 亿元，筹集公益金1.16亿元，筹集销售机构业务费预计688万元。其中传统电脑票销售3.08亿元，比2021年同比增长10.26%；即开票销售4968万元，比2021年同比增长17.8%。县区共计销售福利彩票15432万元，其中舒城县5075万元；霍山县2408万元；金寨县2387万元；霍邱县3851万元；叶集区1709万元。通过销售福利彩票，除上缴中央和省，地方留存福彩公益金4359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资发放次数	≥24次	31	3.5	3.5	
			福彩新增站点数	≥15个	22	3.5	3.5	
			福彩业务、营销培训会场次	≥16场	21	3.5	3.5	
			单位聘用人员数	≤8人	8	3.5	3.5	
			彩票销售总量	≥2.9亿元	3.58	4.5	4.5	
			市场营销活动	≥5次	6	3.5	3.5	
			福彩宣传媒体平台签约数量	≥11个	16	3.5	3.5	
		质量指标	销售彩票安全事故率	≤1%	0%	3.5	3.5	
			福彩销售网点走势图更换率	≥10%	11.56%	3.5	3.5	
			投注站点技术巡检	≥90%	95.30%	3.5	3.5	
	宣传平台投稿率		≥90%	100%	3.5	3.5		
	营销活动期间销量增长率		≥10%	10%	3.5	3.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项目时间内完成	项目时间内完成	3.5	3.5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小于等于预算内资金	小于等于预算内资金	3.5	3.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筹集福彩业务费	≥573万元	688	8	8		
		筹集福彩公益金	≥9400万元	1.14亿元	8	8		
	社会效益指标	筹集地方民政部门留存公益金	≥3000万元	4359万元	8	8		
	生态效益指标	本指标不适用此项	本指标不适用此项	本指标不适用此项	0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彩票市场管理能力的长效机制	健全	健全	6	6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彩票购买者、彩票销售人员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99.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运转维护费—福利院运转维护保障费						
主管部门		074-六安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074002-六安市社会福利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2	42	41.375	10	98.51%	9.85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42	42	41.375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2年-2024年,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 完成加强消防安全、开展日常零星维修、添置必要的设备等工作内容, 实现为院内生活提供后勤保障的工作目标。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 完成加强消防安全, 开展日常零星维修, 添置必要的设备等工作内容, 实现为院内生活提供后勤保障的工作目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分)	数量 指标	保障人数	≥108名	110	10	10	2022年, 我单位共对110名使孤残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进行生活、医疗等保障
			值班人数	≥33名	42	5	5	2022年均值班人数达到42名
		质量 指标	孤残儿童生活质量	成效显著	达成预期 指标	10	9	孤残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 活质量显著提高
		时效 指标	执行24小时值班制度	全在岗	达成预期 指标	5	5	24小时值班制度当班人员均在岗
		成本 指标	维修维护费	≤17.47万元	17.47	5	5	维修维护费支出17.47万元
			专项补助	≤11.88万元	11.88	5	5	专项补助支出11.88万元
			专用设备	≤8.65万元	8.65	5	5	专用设备支出8.65万元
	其他交通费用		≤4万元	3.48	5	3	因账号提供错误, 退票0.52万 元, 其他交通费用实际支出3.48 万元	
	效益 指标 (30分)	社会 效益 指标	孤残儿童的合法权益	积极推进、充分 保障	达成预期指 标	10	9	孤残儿童的合法权益的到充分保 障
			社会保障	减少社会矛盾和 负担, 构建稳定 和谐的环境	达成预期指 标	5	4	减少了社会矛盾和负担, 构建稳 定和谐的环境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社会影响力	持续影响	达成预期指 标	5	4	为维护社会稳定、社会和谐发挥 了主动作用, 取得了较好的社会 效益。
			保障孤残儿童健康成长	持续影响	达成预期指 标	10	9	保障孤残儿童健康持续影响
		经济 效益					0	
	生态 效益					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8	10	8	保障了孤残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 儿童的基本生活需求	
总分						100	90.8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收养人员生活医疗保障费							
主管部门		074-六安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074002-六安市社会福利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7.68	137.68	10	100.00%	10.00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137.68	137.68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			
		其他资金		0	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 完成对我院收养人员养、治、教、康工作内容, 实现保障孤残人员基本权益的工作目标。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 完成对我院收养人员养、治、教、康等工作内容, 最大限度的保障孤残儿童的合法权益, 为维护社会稳定、社会和谐发挥了主动作用, 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对象人数	≥108名	110	110	10	10	2022年, 我单位共对110名使孤残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进行生活、医疗等保障
		质量指标	孤残儿童生活、教育、治疗、康复情况	=100%	100	100	15	13	我单位积极保障孤残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质量, 对孤残儿童进行治疗康复, 因地制宜地进行特殊教育。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覆盖率	=100%	100	100	15	13	我单位积极保障孤残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质量, 对孤残儿童进行治疗康复, 因地制宜地进行特殊教育。
		时效指标	能否及时有效地开展各项支出	=100%	100	100	5	4	根据单位实际情况合理、及时、有效地使用项目资金, 保障孤残儿童基本生活权益。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37.68万元	137.68	137.68	5	5	我单位认真执行财经纪律, 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办事, 让有限的资金发挥其应有的效力。2022年预算资金137.68万元, 累计支出137.68万元
	效益 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孤残儿童的合法权益, 促进社会福利事业的发展	显著成效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10	保障孤残儿童的合法权益, 促进社会福利事业的发展
			社会保障	减少社会矛盾和负担, 构建和谐稳定的社会	达成预期指标	5	4	4	减少社会矛盾和负担, 构建和谐稳定的社会
			孤残儿童生活质量、医疗服务水平	显著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10	孤残儿童生活质量、医疗服务水平显著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影响	持续、积极	达成预期指标	5	4	4	我单位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 履行单位职能, 保障每一位孤残儿童的合法权益, 宣传对孤残儿童的保护, 提高全社会对孤残儿童的关爱意识。
		经济效益指标					0	0	
		生态效益指标					0	0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保障对象满意度	≥95%	98	98	10	8	我单位认真负责落实孤残儿童日常护理、教育、康复业务管理, 以护理孤残儿童为中心, 围绕履行单位职能, 最大限度的保障孤残儿童的合法权益。保障对象较满意。
	总分						100	9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2021年延续性项目——六安市社会福利院							
主管部门		074-六安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074002-六安市社会福利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6.56	136.555	136.555	10	100.00%	10.00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0	0	0	—				
	上年结转资金	136.56	136.555	136.555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孤残儿童和院民正常生活。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 实现保障孤残人员基本权益的工作目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保障对象人数		≥108人	110	10	10	我单位共对 110名 使 孤残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进行生活、医疗等 保障
		质量指标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覆盖率		=100%	100	15	15	孤残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政策覆盖率100%
		时效指标	能否及时有效开展各项支出		及时有效	达成预期 指标	15	12	能够及时有效的开展各项支出
		成本指标	总成本		≤ 897994.	1365550.7 5	10	10	上年结转资金预算执行率100%
	效益 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保障孤残儿童的合法权益, 促进社会福利事业的发展。		成效显 著	达成预期 指标	15	13	保障孤残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人员的合法权益, 促进社会福利事业的发展。
		可持续影 响指标	社会影响		积极、 持续	达成预期 指标	15	12	为维护社会稳定、社会和谐发挥了主动作用, 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经济效益 指标						0	
		生态效益 指标						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0%	98	10	8	保障了孤残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基本生活需求
总分						100	9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专项业务费-流浪人员救助经费							
主管部门		074-六安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074003-六安市救助管理站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	40	38.204	10	95.51%	9.55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40	40	38.204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积极进行无偿救助，努力实现全年救助工作无差错服务，坚持预算导向，强化资金运转的合理性，满足受助人员的救助需要，提供基本的救助服务，并按照劳动法及救助条例的规定，合理支付单位的相关费用，维持单位的正常运转。无家可归受助人员的托养费用，维护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			2022年我站在人手紧、条件差的情况下，全年新增救助受助人员691人次。其中站内救助312人次，站外救助379人次；本省556人次，外省135人次；未成年人298人次（含慰问229人次），女性200人次，老年人67人次，肢体残疾12人次，智障及精神病人96人次，护送返乡113人次，医疗救治147人次，花费医疗救治费用1076899.06元，管养215人次，管养费用400000元，受助人员核酸检测45人次，核酸检测费用979.4元。为维护我市的社会稳定和推动经济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为构建和谐社会提供了坚强后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保障日常办公正常运转		=100%	100	10	10	保障到位
			对各类流浪乞讨人员进行救助		≥900人次	704	10	6	救助人次减少
		质量指标	人员工作规范，持证上岗，行业文明用语		≥100%	95	10	9	部分工作人员还没取得证书
		时效指标	值班时间内在岗		=100%	100	10	10	24小时在岗
		成本指标	运转维护费、救助经费等		≤40万元	38.2	10	7	实际支出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符合财经纪律		=100%	100	10	10	符合政策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流浪乞讨群众基本生活需求		≥100%	100	10	10	满足需求
		可持续影响指标	符合救助规章制度		=100%	100	10	10	符合制度
		生态效益指标						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加强救助宣传，告知全体公民		≥100%	100	10	10	加强宣传	
总分						100	91.55		

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七中全会关于加强社会治理的相关工作要求，加强党对基层治理的全面领导，落实《中共六安市委关于加强新时代城市社区党建引领社区治理工作的意见》（六发〔2020〕9号）、关于印发《六安市城市社区市级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1〕241号）等文件精神，促进我市党建引领社区治理创新，积极推进我市社会治理现代化，开展2022年度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项目。

2. 主要内容。2022年度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项目预算总金额为2198.66万元，重点用于解决居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完善社区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切实提高联系和服务群众能力，统筹推进城市社区党建引领社区治理工作。

3. 实施情况。2022年度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项目主要拨付给我市中心城区（金安区、裕安区、市经济开发区）的83个城市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项目。用于购置、维修和维护服务社区群众所需要的设备设施；开展社区文体活动、便民服务、志愿

服务活动、购买社会组织承接的便民服务。

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2022 年度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预算为 2198.66 万元，经市财政局批复下达后，直接转拨付金安、裕安、市经济开发区财政账户，用于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工作项目。该经费由社区党组织负责使用，按照公开透明、注重实效原则，严格程序，规范操作，专款专用，专项核算。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强化城市社区党组织群众工作经费保障，健全党在城市基层的组织体系，深化服务型党组织建设，完善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机制，推进城市基层党建高质量发展，夯实党的执政基础。

2. 阶段性目标。一要加强社区党员队伍建设。二要健全党建引领社区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建设。三要强化社区为民服务功能和作风。四要提高群众与各类组织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积极性。五要形成以党建为引领，以政府为主导，多方参与、共同治理的基层治理体系。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的目的是对 2022 年城市社区党组织群众工作专项经费项目市级财政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项目实施情况及项目效益情况等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并予以综合评分，及时总结

经验，查找薄弱环节，提出改进建议，努力实现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本次评价的对象为我市 2022 年城市社区党组织群众工作专项经费项目，预算资金规模 2198.66 万元。该项目涉及我市金安区、裕安区、市经济开发区共 83 个城市社区。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根据《六安市城市社区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21〕241 号）文件精神，对项目支出年度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等开展绩效评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定期督导，市对县（区），县（区）对社区资金的拨付情况、使用情况进行督导。适时开展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保证资金的使用效率和准确率。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2 年党组织群众工作专项经费 2198.66 万元拨付给金安区、裕安区、市经济开发区 83 个城市社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了专项经费资金管理，提升了资金使用绩效，确保了资金使用规范和有效利用，提升了社区服务能力，巩固了党的执政基础。

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各项指标的分值，我市 2022 年城市社区党组织群众工作专项经费项目得分为 94 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绩效目标合理，预算编制科学。

(二)项目过程情况

在资金管理和使用方面，2022年度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经费项目预算资金2198.66万元，实际到位资金2198.66万元，资金到位率100%，预算执行率100%。在组织实施方面，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程序实施，做到了专款专用、公开透明、注重绩效和规范高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1. **数量指标。**中心城区社区调整为目前110个，进一步完善组织设置，有效服务群众。

2. **质量指标。**加强组织建设，2022年夯实基础保障，建立健全党员服务团队建设、党员教育培训，完善社区基础建设；开展“优秀社区工作法”选树推广活动、六安市基层治理示范经验案例，例如“党建引领筑堡垒，乡村治理气象新”、““一二三”工作法，打造幸福红星”等示范经验案例；开展为民服务志愿活动，例如社区关爱、社区救助帮扶、社区宣传教育等服务。

3. **时效指标。**项目均于2022年底前完成。

4. **成本指标。**项目资金为2198.66万，执行效率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1. **社会效益。**通过项目的开展，深化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引领带头作用，以人民需求为导向切实提升社区服务群众效率和能力，加强居民对社区的参与度和感知度，改善群众生活质量与水平。

2. **生态效益。**居民自治意识、生态保护意识、文明素养进一步加强。

3. **可持续影响。**通过项目的开展，以社区党建引领社区治理，提升社区治理水平促城市经济社会发展，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

4. **满意度指标。**通过工作开展，真正打通党和政府联系、服务居民群众的“最后一公里”，提升社区服务居民功能，增强社区居民的归属感，提高居民幸福感和获得感，满意度达10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发挥基层党组织领导作用，完善基层组织体系，优化人员队伍，增强基层党组织功能，进一步联系群众、服务群众，切实解决群众问题，满足群众需求，引导居民群众、社区、社会组织等多方共同参与社区治理，开展相关主题活动和宣传教育活动，完善社区基础服务设施建设，提供精细化精准化社区服务，强化社区为民服务作风和能力。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绩效目标设置不完善。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所能达到的目标大部分都是效果方面的软指标，难以适合用数量等硬指标进行具体量化准确反映。二是对资金的监管存在难度。资金实际使用由各县区具体把握，由各社区具体实施，项目绩效的管理存在难度。

七、有关建议

一是完善项目绩效目标的设定。合理设置绩效目标，更好地督促和引导资金的使用方向和使用效益。二是加大对资金使用的监管。市级组织部门和财政、民政部门采取不定期对项目进行抽查，或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对项目进行重点检查等方式，对项目执行、专项经费使用管理等情况进行评估了解。县（区）财政部门会同组织、民政部门，开展专项经费管理使用情况专项检查，并将检查结果报送市级相关部门。

附件：社区服务群众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明细表

社区服务群众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明细表

评价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省与市县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每不符合一项扣1分。	5	
		立项程序规范性	5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每不符合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5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每不符合一项扣1.5分，扣完为止。	5	

评价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每不符合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5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5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每不符合一项扣1.5分，扣完为止。	5	
		资金分配合理性	5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预算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每不符合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	5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5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资金到位率100%得5分，每少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5	

评价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5	项目资金是否按照依法依规及时拨付，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拨付时效情况。	项目资金是否规定的期限内分配下达，是否符合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工作实施方案等明确的时限要求及时拨付。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5	
过程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5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预算执行率≥95%得5分，每少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1.5分，扣完为止。	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3分，扣完为止。	5	

评价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 1.5 分，扣完为止。	5	
产出	产出数量	补助中心城区社区实际完成率=100%	5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补助中心城区社区实际产出数：110 个；计划产出数：83 个，实际完成率>100% 实际完成率 100%得 5 分，每少 5 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5	
产出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100%	5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加强组织建设，夯实基础保障，开展为民服务志愿活动质量。实际完成率 100%得 5 分，每少 5 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5	
	产出时效	项目完成时限≤2022 年	5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项目在 2022 年完成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5	

评价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 0%	5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成本节约率大于等于 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5	
效益	社会效益	深化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引领带头作用，以人民需求为导向切实提升社区服务	5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达到预期效果得 5 分，效果不明显得 3 分，	3	
	生态效益	居民自治意识、生态保护意识、文明素养进一步加强。	5		达到预期效果得 5，效果不明显得 3 分，	3	

评价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可持续影响	以社区党建引领社区治理,提升社区治理水平促城市经济社会发展,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	5		达到预期效果得5分,效果不明显得3分。	3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满意度和党员群众满意度≥95%	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满意度和党员群众满意度≥95%得5分,每少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5	
综合得分			100			94	

